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88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,住所地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问渔西路10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689959130M。

代表人:胡剑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吕函峰,男,1985年03月0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

被执行人:吕益华,男,1956年11月12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

被执行人:蒋春英,女,1961年01月08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122诉前调确157号民事裁定书,于2022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吕益华、蒋春英名下坐落于缙云县壶镇镇体育场路21号的不动产【权证号码:B005004,缙国用(2008)字第040030060号】以及附属建筑物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周灵芝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书记员 吕一锋